接獲通報日期_	年月	日/個詞	紧編號 (由通	報中心填寫)	<u>:</u>	<u></u>	療人員及民	、眾填寫之格:	式 (02)
告上	福利部 中醫	發 燕 ヨ	3.通	報者資料					
			姓	名:	電話:		服務機構:		
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表				電子郵件信箱:					
中草藥臨床試驗				電子郵件信箱:					
 	早樂臨床試				□廠商:公司				
			/1 註文	藥品不良反		<u> </u>			
	ttps://adr.fda.g				轉知:職稱:	○ 駁缶 ○ 益	⊶ ○ 維理	1 吕○甘仙・	
E-mail: to	cmadr.mohw@	@gmail.con					一 0 设在	八貝〇共心・	
1.案件發生日期:	·	1 11		田政府機構	得知:		あっ	47111 上於。	
					名稱:				
2.通報者獲知日其	明:年	日		氏承告知.	姓名:	电 話・	电寸	- 野午信和·_	
I.病人基本資料									
5.識別代號(供通報者辨識用): 6.性別: □男 □女 □不確定									
7.身高:公	分 8	.體重:			3期:年_	月日	,或年齡	歲	
				II.臨床試驗	t資料				
A.報告來源:□國內 □國外									
B.試驗名稱:									
C.試驗案號(登記	E.醫藥品查驗中心案號:								
F.報告類別: [初始報告 🗌	追蹤報告,	第次(追	追蹤報告必填)	G.廠商試驗目	的:□查驗登詢	已用 □學術研	究用	
III.不良反應情況所致問題									
10. 不良反應結果 12.其他相關資料									
□A.死亡(日期	(例如:診斷、懷孕、過去病史、個人病史、個人習慣、家族史等)								
□A.死亡(日期:年月日 診斷:)□B.危及生命□C.導致病人住院(例如:診斷、懷孕、過去病史、個人病史、個人習慣、家族史等)									. ,
□D.造成永久性殘疾 □E.延長病人住院時間									
					※ 芸有相關資	料, 詰檢附			
□F.需作處置以防永久性傷害 □G.造成胎兒先天性畸形 □H.其他嚴重不良反應(具重要臨床意義之事件)					※若有相關資料,請檢附 13.相關檢查及檢驗數據(請附日期)				
								,	
(請敘述)(例如:藥品血中濃度、肝/腎功能指數等) □I.非嚴重不良事件(非 A~H 選項者)									
	少十十八的上八本切上然次则 吐几如								
(請敘述)					※若有檢驗或檢查報告等資料,請檢附				
11.通報案件之描述					V.併用的醫療器材				
A.不良反應部位/症狀:					是否併用醫療器材:□有 □無 □不知				
	17.商品名:								
and the same is the	18.器材種類:								
B.處置方式	19. 廠商資料 20. 規格								
/症狀、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之時間及部位、症狀、嚴重程					A.製造廠 A.型號#				
度及處置) :					(名稱/地址/電話) B.序號#				
					C.批號#				
					B.供應商 D.製造日期:年月日				
C.用藥情形	(名稱/地址/電話) E.效期:年月日								
	對照組:○實	驗組 ○對	照組		21.醫療器材操作者 22.使用情形				
□尚未用藥					□醫療人員 A.使用日期: 年 月 日				
□尚未解碼					□病人或家屬 B.停用日期:年月日				
□未知,原因:					□其他: C.使用原因:				
□其他:	23.是否可提供器材做評估								
※若有病歷等資料		□是□否□已於年月日退還給廠商							
IV. 懷疑藥品									
14.可疑藥品或	藥名	劑型	給藥途徑	劑量/頻率		藥品來源	廠牌/批號	用藥原因	效期
處方		削坐	和未处任	削里/奶干	是是日朔	米 田 木 //	和文/十/110 加	用亲亦酉	双翔
//CE //									<u> </u>
			-						
15.併用產品	藥名/商品名	劑型	給藥途徑	劑量/頻率	起迄日期	藥品來源	廠牌/批號	用藥原因	效期
(包含西藥/健康食品)		削坐	和未处任	削里/奶干	是是日朔	米 田 木 //	和文/十/110 加	用亲亦酉	双翔
□有 □無 □不知									
□角 □無 □小和									
1 0 m 4+ 1									<u> </u>
16.用藥相關資料									
A.有無他人使用相同藥品,發生不良反應? □有 □無 □不知									
B.曾使用同類藥品的經驗? □是 □否 □不知									
C.案件發生後之處置?□增加劑量或頻率 □降低劑量或頻率 □停用藥品:名稱: □改用其他藥品									
□合併其他藥品 □未處理繼續觀察(續用) □不知 □其他:									
D.停藥後不良]否 □不知	1					
E.再投藥是否發生同樣反應? □是 □否 □不知									

^{*} 紅色字體部分為「必填」欄位

中草藥不良反應系統通報原則

- 1. **通報項目:** 中草藥不良反應的通報範圍包含中藥、青草藥及中醫使用之醫療器材或處置。
 - ■中藥:依據中醫傳統思維或經驗並以中藥理論 為基礎,應用於防治疾病的天然物,可 源自動物、植物或礦物,並可經炮製或 調製成丸、散、膏、丹等劑型。
 - ■青草藥:凡動物、植物或礦物符合藥品定義, 但未屬於前項中藥定義者,稱為青草藥
 - ■醫療器材:中醫使用之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、 治療、減輕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 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。
- 有下列情形之嚴重的中草藥不良反應,請務必通報:導致死亡、危及生命、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、造成永久性殘疾或先天性畸形、或需作處置以防止永久性傷害等。
- 3. 通報的情況:無論不良反應為「嚴重」 (SAE) 或「非嚴重」(AE) 個案,或不確定是否由中草藥引起,或並未獲得所有的相關性資料之個案,仍需於「得知日」算起七天日內進行通報。
- 4. 如有產品之相關問題,例如:懷疑有污染、懷疑藥品安定性有問題、產品不良、包裝或標示不佳等,均請通報中草藥不良品系統。

- 「通報表」可自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網站上下載, 或與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連絡。
- 6. 通報方式:每個病例使用一個表格,可於本系統 進行「線上通報」或下載「紙本通報表」後,將 填好之通報表(以郵寄或傳真)傳送至中草藥不良 反應通報中心。
- 7. 機密性:請務必填寫通報者的姓名、電話、服務 機構等,「識別代號」請填寫可供通報者確認追 蹤該案件之代號。本通報中心不會將病患及相關 醫療人員的姓名記錄存檔,而是將通報個案以代 號編碼。

本系統有責任維護病人及通報者的權益,保持資料 的機密性,不得擅自公開,亦不得作為醫療糾紛案 件使用。

*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: https://adr.fda.gov.tw 請利用下列住址通報

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

立夫中醫藥展示館-中草藥全國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收

電話: 04-22053366#1670